1.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我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是以<u>《证券法》</u>为核心,以规范证券市场的运行为目的,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等构成的法律法规体系,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运行提供了法治保障。(考纲要求: 熟悉)

- 2. 我国<u>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u>的主要层级及效力: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则,效力由高及低。</u>(考纲要求: 熟悉)
 - 3. 我国《公司法》适用的公司有两种: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1) <u>有限责任公司</u>:由特定人数的股东所组成,股东<u>以其认缴的出资额</u>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
- (2) 股份有限公司: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 4.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区别:
- 1) 在<u>股东人数</u>: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在 <u>50 人以下</u>;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无上限;
- (2) 在<u>股份流动性</u>: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前<u>须征求其他股东意见</u>;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u>股份转让相对便捷、自由。</u>
 - (3) 股份有限公司<u>可以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u>;<u>有限责任公司不可以</u>。 两种公司的区别集中体现在融资方式和股份流动性上。(考纲要求:掌握)
- 5. 公司的<u>独立人格</u>:公司是<u>企业法人</u>,有独立的<u>法人财</u>产,享有<u>法人财产权</u>。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考纲要求:熟悉)
 - 6. 公司经营原则: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

公德、商业道德, 诚实守信, 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承担社会责任。(考 纲要求: 熟悉)

7.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分公司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具有独**立的法 人人格。**(考纲要求:熟悉)

- 8.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
 - (1) 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抵押和质押等。
- (2) 相关要求:公司<u>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u>,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u>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章程对投资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u>为公司股东或实际</u> <u>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u>;

对于被担保人股东或受被担保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考纲要求:熟悉)

- 9.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公司住所。(考纲要求:熟悉)
- 10. 股东<u>可以用货币出资</u>, <u>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u>;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考纲要求: 熟悉)
- 11.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但例外允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设执行董事和 1 至 2

名监事。

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考纲要求:熟悉)

- 12. 股东会行使下列法定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u>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u> 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5) 修改公司章程。(考纲要求: 熟悉)
 - 13.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 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 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考纲要求:熟悉)
 - 14.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u>检查公司财务</u>;
- (2) 对<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u>违反法律、行</u> 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u>董事、高级管理</u>

人员予以纠正:

- (4) <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u>,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u>列席董事会会议</u>,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u>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u>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5. <u>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u>的方式: <u>股权的自愿让与、强制执行中的股权转移、</u> 股权转让后的变更、瑕疵股权转让的效力、公司回购股权、股权继承。(考纲要求: 掌握)

1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 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 答复,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 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 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 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考纲要求:掌握)

17. 强制执行中的股权转移

人民法院依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考纲要求:掌握)

18. 公司回购股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mark>投反对票的股东</mark>可以请求公司<mark>按照合</mark>

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1) 公司<u>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u>,而公司<u>该 5 年连续盈利</u>,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考纲要求:掌握)

- 19.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u>设立股份有限公司</u>,应有 <u>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u>为发起人,其中须有<u>半数以上</u>的发起人<u>在中国境内有住所</u>。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u>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u>本总额。

采取发起设立方式: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采取<u>募集设立方式</u>: <u>注册资本</u>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u>实收股本总额</u>。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u>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u>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u>发起人</u>制订公司章程,<u>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u>。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 20.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 (1) <u>订立发起人协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u>发起人应当

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 (2) 订立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3) 认缴资本;
- (4) 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申请设立登记。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相关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考纲要求:掌握)

21. <u>股份有限公司</u>的组织机构: <u>股东大会</u>; <u>董事会(其成员为5至19人)</u>; __ <u>监事</u>会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u>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u>,其中<u>职工代表的比例</u> 不得低于 1/3,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u>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u>由公司职工<u>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u> <u>民主选举产生。</u>(考纲要求: 熟悉)

- 2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u>可按票面金额,也可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u> <u>于票面金额。</u>(考纲要求: 熟悉)
 - 23. 发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
 - (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2) <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考纲要求: 熟悉)
 - 24. 公司股份回购: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u>合并、分立决议</u>持异议,要求公司<u>收购</u>其股份的。

公司因第 1 项至 3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第 3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考纲要求:熟悉)

25.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u>不得</u>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u>也不得代理</u>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u>过半数的</u><u>无关联关系</u>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u>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u>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u>人数不足 3 人</u>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考纲要求: 熟悉)

- 26.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内容:
 - (1) 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分配<u>当年税后利润应提取利润的 10%</u>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u>不足以</u>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u>应</u>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u>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u>的 25%。

(2)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u>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从税</u>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列入资本公积金的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以<u>超过股票票面金额</u>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u>溢价款</u>及国 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mark>资本公积金</mark>。

(4) 公积金的用途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考纲要求:掌握)

27.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u>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u>应当允许</u>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考纲要求:掌握)

- 28. <u>高级管理人员</u>: <u>公司的经理</u>、<u>副经理</u>、<u>财务负责人</u>, <u>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u>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29. <u>控股股东</u>: 其<u>出资额</u>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u>50%以上</u>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u>虽然不足 50%</u>,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0. <u>实际控制人</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31. <u>关联关系</u>:公司<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考纲要求:熟悉)

32. <u>合伙企业</u>:由<u>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u>依照《合伙企业法》订立合伙协议, 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性组织。(考纲

要求: 掌握)

- 33. 合伙企业的种类:根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不同,合伙企业可分为:
 - (1) <u>普通合伙企业</u>:由<u>普通合伙人</u>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u>承担无限连</u> 带责任。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u></u>担责任。
 - 33. 普通合伙人的主体适格性限制:为保护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u>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公益性的事业单位、</u> <u>社会团体也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u>(考纲要求:掌握)
 - 35. 合伙协议的形式、订立程序与基本原则

- 36.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 (1) 有 2 个以上合伙人;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4) 普通合伙企业的<u>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u>: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u>普通</u> 合伙"字样。(考纲要求:掌握)
- 37. 合伙人转让其有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u>通知</u>其他合伙人; <u>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u>。合伙人向<u>合伙人以外</u>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u>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同等条件下其他</u> <u>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u>(考纲要求:熟悉)
- 38.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u>一致同意</u>;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

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考纲要求:熟悉)

- 39.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考纲要求:掌握)
- 40. 退伙: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因特定情形发生而退出合伙企业,失去合伙人资格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考纲要求:掌握)
- 41. <u>退伙</u>包括<u>三种</u>情形: <u>自愿退伙; 法定退伙(当然退伙); 除名退伙。</u>(考纲要求: 掌握)
- 42.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4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考纲要求:掌握)44.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责任承担的方式:

1 个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mark>故意或重大过失</mark>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承担<u>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u>,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u>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u>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mark>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mark>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

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u>故意或重大过失</u>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u>以合伙企业财产</u> 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考纲要求:掌握)

45.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u>有限合伙企业</u>由 <u>2 个以上 50 个以下</u>合伙人设立;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考纲要求:掌握)

- 46.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 47. <u>有限合伙企业</u>的出资: <u>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u>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考纲要求: 掌握)
 - 48.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人

有限合伙企业<u>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u>,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 <u>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u>(考纲要求:掌握)

- 49. 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性
- (1) <u>自我交易及同业竞争</u>:有限合伙人<u>可以</u>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u>交易</u>;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人<u>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u>与本有限合伙企业<u>相竞争</u>的业务;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u>财产份额的出质</u>:有限合伙人<u>可以</u>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u>出</u> <u>质</u>;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u>财产份额的外部转让</u>: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考纲要求:掌握)

50. 有限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企业的转化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

<u>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u>。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u>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u>,或<u>有限合伙人转变</u>

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u>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u>的,对其作为<u>普通合伙人期间</u>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考纲要求:掌握)

- 51. 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三公"原则: 公开、公正、公平(考纲要求:掌握)
- 52. 发行交易当事人的行为准则: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考纲要求:掌握)
- 53. <u>证券发行</u>、交易活动的禁止行为: <u>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u> **行为:**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考纲要求:** 掌握)
- 54. <u>公开发行</u>的定义含义:向<u>不特定对象</u>发行证券的;向<u>特定对象</u>发行证券累 计<u>超过 200 人</u>的
 - 55.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关键条款):
- (1) 股份有限公司的<u>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u>,有限责任公司的<u>净资</u>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 (3) <u>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u>;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u>核准</u>的用途,<u>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u>。(考纲要求:掌握)
 - 56. 承销业务的种类: 证券代销; 证券包销 (考纲要求: 掌握)
- 57. 证券的销售期限: <u>证券</u>的<u>代销</u>、包销期限<u>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u>。(考纲要求: 掌握)
- 58. 代销制度: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考纲要求:掌握)
 - 59.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关键条款):
 - (1)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u>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u>;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3) 公司<u>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u>(考纲要求: 掌握)
- **60.** 债券上市的条件(关键条款):(1)公司债券的期限为<u>1年以上</u>;(2)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考纲要求:掌握)
 - 61. 股票交易暂停和终止的情形
- (1)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u>暂停</u>其股票上市交易 (关键条款):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有 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 3 年连续亏损。
- (2) 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u>终止</u>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最近 3 年连续亏损,在其后 1 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 破产。(考纲要求:掌握)
 - 62. 内幕信息:
- (1) <u>重大事件</u>; (2) 公司<u>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u>; (3) 公司<u>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u>; (4) 公司<u>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u>; (5)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u>抵押、出售或报废 1 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6) 公司的董监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7) 上市公司<u>收购</u>的有关方案。(考纲要求: 掌握)</u>
- 63. 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泄露该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考纲要求: 掌握)
- 64. 禁止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2) 与他人<u>串通</u>,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

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4)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考纲要求:熟悉)

- 65. 禁止虚假陈述、信息误导行为: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考纲要求:熟悉)
 - 66. 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 要约收购、协议收购。

(1) 要约收购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 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u>达到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触发要约收购。</u> 收购要约约定的<u>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在收购要约确定</u> <u>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u>。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 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2) 协议收购

采取<u>协议收购方式</u>的,收购人收购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u>达到 30%</u>时,<u>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u> <u>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要约</u>。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考纲要求:掌握)

67.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架构: <u>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u>,并设<u>总经理 1 人</u>, <u>总经理</u>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u>不得担任</u>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1)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u>被解除职务</u>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u>未逾 5</u>年:

- (2)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u>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u>,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考纲要求:熟悉)
- 68. <u>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u>的条件: <u>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u>; 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u>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考纲要求: 熟悉)
 - 69.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u>的职能: <u>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证券的存管和过</u>户;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受发行人的

委托派发证券权益。(考纲要求:熟悉)

- 70.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u>的业务规则:证券登记结算采取<u>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依法制定并经<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批准。(考纲要求:熟悉)
- 71 <u>证券结算风险基金</u>: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u>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 <u>垫付或者弥补</u>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u>证券登记结算</u> 机构的损失。(考纲要求: 熟悉)
- 72. <u>基金份额持有人</u>: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出资人,是基金财产的所有者和基金投资的受益人。(考纲要求:掌握)
 - 73. <u>基金管理人</u>: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u>基金财产进行管理及运作的机构,包括公司、合伙企业或经国务院</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机构。(考纲要求:掌握)
 - 74. <u>基金托管人</u>: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中<u>承担基金资产保管、基金资金清算、交易监督、会计核算等职责的商业银</u>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考纲要求:掌握)
 - 75. <u>基金管理公司</u>的设立条件: <u>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u> 主要股东应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管理金融机构的<u>良好业绩、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u>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u>最近 3 年没有违法记录</u>; 取得基

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考纲要求: 熟悉)

- 76. 基金财产的独立性要求:
- (1) <u>基金财产</u>独立于<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不得</u>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2)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u>、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u>归入基金财产</u>。
- (3) <u>基金管理人</u>、<u>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u>、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u>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u>。
- (4) <u>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u> 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5) <u>基金财产</u>的<u>债务</u>由<u>基金财产本身承担</u>,<u>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u> 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 (6)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u>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u> 其固有财产承担。(考纲要求:掌握)
- 77. 基金公开募集与非公开募集的区别: 募集方式和对象不同、基金管理人的 类型及产生方式不同、投资范围不同、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 200 人;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考纲要求:掌握)

- 78. <u>开放式基金</u>是指<u>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u>,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考纲要求:掌握)
 - 79. 期货相关概念:
- (1) <u>期货交易</u>:采用<u>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u>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 (2) <u>期货合约</u>: <u>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u> 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 (3) 期权合约: 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考纲要求: 掌握)
- 80. <u>期货合约</u>的种类: <u>商品期货合约、金融期货合约、其他期货合约</u>(考纲要求: 掌握)
- 81. 目前中国境内的期货交易所: <u>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u>(考纲要求: 熟悉)
- 82. <u>期货交易所</u>的职责: <u>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设计合约,安排合约</u> 上市;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u>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u> <u>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u>

- 83.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 (1) 保证金制度; (2)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3) 涨跌停板制度; (4) 持仓限额和大户 持仓报告制度; (5) 风险准备金制度;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考纲要求: 熟悉)
- 84. 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关键点): 主要股东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董事、监事、高管 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考纲要求: 熟悉)
- 85. 证券公司股东出资的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u>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u>册资本的 30% (考纲要求:熟悉)
- 86. 证券公司<u>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u>的一般规定: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三项业务的,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证券<u>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u>或他证券业务<u>四项业务之一</u>的,<u>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u>; 经营上述<u>四项业务中两项以上</u>的,<u>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u>。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考纲要求: 掌握)

- 87. 证券账户的<u>开立与管理</u>:证券账户的设立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我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证券公司为客户开立证券账户应符合下列规定: <u>严格审查、及时备案、禁止提供给他人</u>。(考纲要求:掌握)

88. 证券公司的客户资产包括: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客户的委托资产

- 89. <u>年度、月度报</u>告的内容:证券公司应当自<u>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u> 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u>年度报告</u>;自<u>每月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报送月度报告。(考纲要求:掌握)
- 91. <u>证券公司出现重大风险</u>,但具备下列条件的,<u>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u>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

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方面予以支持;整改措施具体,有 可行的重组计划。

被<u>停业整顿、托管、接管的证券公司</u>,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也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重组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考纲要求:掌握)

92. 证券公司同时有下列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撤销该证

券公司: <u>违法经营情节特别严重、存在巨大经营风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u> <u>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u>

(考纲要求:掌握)

第二章

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规范

- 1. 证券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 建立健全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划分; 不得侵犯 客户合法权益; 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考纲要求: 熟悉)
- 2. <u>证券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u>的特别规定: <u>不得滥用权力、不得超越职权、依法维护证券公司独立性、不得开展业务竞争、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不得虚</u>假出资、抽逃出资、不得违规要求提供融资或担保、未经批准不得委托持股。

(考纲要求:掌握)

- 3. <u>证券公司与客户关系</u>的基本原则: <u>证券公司对客户负有诚信义务、不得挪用、侵占客户资金、保守客户秘密、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客户沟通、投</u>诉处理机制、履行公司财务报告披露义务。(考纲要求: 熟悉)
- 4. <u>证券公司内部控制</u>应当贯彻的原则: <u>健全、合理、制衡、独立</u>。(考纲要求: 熟悉)
- 5. 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要求: <u>证券公司应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u>,依据<u>所</u> **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设立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
- (1) 建立<u>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u>第一道防线,<u>并加强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监控</u>。与<u>资金、有价证券</u>、<u>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合同、印章</u>等直接接触的岗位和涉及信息系统安全的岗位,应当实行双人负责制。
- (2) 建立<u>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监督的</u>第二道防线。不同部门 应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应适当分离**。
- (3) 建立<u>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全</u> 面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的第三道防线。(考纲要求:掌握)
- 6. 证券公司各类业务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u>经纪业务内部控制、自营业务内部控制、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研究咨询业务内部控制、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内部控制。</u> (考纲要求: 熟悉)

- 7. 证券公司合规、合规管理及合规风险的概念
- (1) <u>证券公司</u>的合规: <u>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u>符合 <u>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u>,以及

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 (2) <u>证券公司</u>的合规管理: <u>证券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u>理机制,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 (3) <u>证券公司</u>的合规风险: <u>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u>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考纲要求: 熟悉)
 - 8. 证券公司合规经营的基本原则与应遵守的基本要求
- (1) 充分了解客户的<u>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u> 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 (2) 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 供给适合的客户**,不得欺诈客户。
- (3) 持续<mark>督促客户规范</mark>证券发行行为,<u>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及时报告、</u> 依法处置重大异常行为,</u>不得为客户违规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 (4) 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u>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u> 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 (5) 有效<u>管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u>,<u>防范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该信息</u> 买卖证券、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泄露该信息。
- (6) 及时识别、妥善处理<u>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公司不同业务之</u> <u>间的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利益,公平对待客户。</u>
- (7) 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u>, 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 (8) <u>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u>,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扰乱市场秩序。(考纲要求:掌握)

9. <u>合规审查</u>: 合规负责人应当对证券公司<u>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u> 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证券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考纲要求:掌握)

- 10. <u>合规检查</u>:证券公司应按照<u>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u>需要,对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 (1) 按组织合规检查的主体分类:包括<u>下属各单位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u>,也包括合规部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
 - (2) 按照合规检查发生的情形分类:包括<u>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u>。(考纲要求: 掌握)
 - 11. 合规部门的设立及人员配备

合规部门中具备 <u>3 年以上</u>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公司总部人数的 1.5%,且不得少于 5 人。(考纲要求: 熟悉)

12. 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配备

证券公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应当配备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可以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不相冲突的职务。

证券公司从事<u>自营、投资银行、债券</u>等合规风险管控难度较大的部门、<u>工作</u> 人员人数在 15 人以上的分支机构以及证券公司异地总部等,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 理人员。(考纲要求: 熟悉)

- 13. 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原则
 - (1) 保障合规负责人考核和任免的<u>独立性</u>; (2) 保障合规负责人的知情权;

- (3) 保障合规负责人的权威性:(4)强化合规负责人对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权:
 - (5) 明确合规负责人考核公司有关主体的<u>合规管理工作</u>;(6) 保障合规负责人 及其他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7)明确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组织的外部支持。(考

纲要求:熟悉)

- 14. 证券公司管理敏感信息的基本原则: "<u>需知原则</u>"是<u>信息隔离墙制度中敏感信息管理的核心原则</u>,有需要方享有知情权。<u>敏感信息应仅限于"需要知悉"的人知悉</u>,即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或管理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才可获得相关敏感信息。(考纲要求:掌握)
- 15. 证券公司敏感信息保密要求: (1) 与公司工作人员签署保密文件,要求工作人员对工作中获取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2) 加强对涉及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设备的管理,保障敏感信息安全; (3) 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使用公司的信息系统或配发的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迅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进行监测; (4) 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考纲要求: 掌握)
- 16. <u>限制名单基本</u>要求:证券公司采取信息隔离和披露措施难以有效管理利益冲突的,应当将敏感信息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限制名单。(考纲要求:熟悉)
- 17.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概念: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制度是证券行业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对促进证券公司加强合规管理、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发挥了正向激励作用。(考纲要求:掌握)
 - 18. 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考纲要求:掌握)

主要风险控制指标	基本计算方法
净资本	核心净资本+附属净资本
风险覆盖率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x100%
资本杠杆率	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x100%
流动性覆盖率	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x100%
净稳定资金率	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x100%

- 19. 证券公司从事相关证券业务的净资本标准:
- (1)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 (2) <u>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u>、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u>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u>,同时<u>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u>的,<u>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u>。
- (4) 证券公司<u>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u> 务中两项及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考纲要求:掌握)
 - 20. 证券公司应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考纲要求:掌握)
 - 21. 全面风险管理的含义:全面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 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 理、(考纲要求:掌握)
 - 22.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考纲要求: 掌握)

证券公司应将<u>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子公司</u>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考纲要求:掌握)

- 23. 全面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 子公司、每一名员工。(考纲要求: 掌握)
- 24. 证券公司应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 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证券公司子公司应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子 公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或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 门。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任命应<u>由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提名</u>,子公司<u>董事</u> 会聘任,解聘应征得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

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在**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向 首席风险官履行风险报告义务。

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应由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考核,<u>考核权重不低于</u>50%。(考纲要求:熟悉)

25. <u>流动性风险</u>: 证券公司<u>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u> <u>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u>。(考纲要求: 掌握) 26.

<u>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u>的目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 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考纲要求:掌握)

- 27. <u>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u>应遵循的原则: <u>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预见性原则</u>。(考纲要求: 熟悉)
- 28. <u>证券经营机构执行投资者适当性</u>的基本原则: <u>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勤勉</u> <u>尽责原则; 客观性原则; 有效性原则; 差异性原则。</u>(考纲要求: 掌握)
 - 29.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应了解的投资者信息:
- (1)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2)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3)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4)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5)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6) 诚信记录;
 - (7)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8)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考纲要求:掌**
 - 30. 普通投资者享有特别保护的规定: 信息告知; 风险警示; 适当性匹配。(考

纲要求: 掌握)

- 31. <u>专业投资者</u>可以划分为三类: <u>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专业投资</u>者、普通投资者自愿申请转化的专业投资者。(考纲要求: 掌握)
- 32. 划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时应考虑的因素: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服务过往业绩。(考纲要求:熟悉)
 - 33. 经营机构在投资者坚持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承受能力的产品时的职责:
 - (1) 确认投资者是否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2) 以<u>书面形式进行特别风险警示:如投资者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经营机构业务人员应当就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的情况进行特别书面风险警示</u>。如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考纲要求:掌握)
- 33. 反洗钱定义: 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自律规则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考纲要求:掌握)
- 34. 客户身份识别的基本要求:证券公司应当<u>勤勉尽责</u>,<u>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u>,遵循<u>"了解你的客户"</u>的原则,开展客户身份识别、重新识别和持续识别工作。

证券公司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u>不得为客户开</u> **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考纲要求:掌握)

35. 证券公司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可以采取以下的一种或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1) 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

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2)回访客户; (3)实地查访; (4)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5)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考纲要求; 掌握)

- 36.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1) <u>客户身份资料</u>,自<u>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u> 存 5年;
 - (2) <u>交易记录</u>, <u>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u> (考纲要求:掌握) 37. 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基本要求:
- (1) <u>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u>:证券公司应在建立业务关系后的 <u>10 个工作日</u> 内,按照收集信息、筛选分析信息、初评和复评的流程,划分其风险等级。
- (2) <u>已确立过风险等级的客户</u>:证券公司应根据其风险程度设置相应的重新 审核期限,实现对风险的动态追踪。原则上,<u>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的审核期限不</u> <u>得超过半年,低一等级客户的审核期限不得超出上一级客户审核期限时长的两倍。</u>
 - (3) 对于<u>首次</u>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u>无论其风险等级高低,证券公司在初次</u> <u>确定其风险等级后的三年内至少应进行一次复核</u>。(考纲要求:掌握)
 - 38. <u>可疑交易报告</u>:证券公司应制定本公司的<u>交易监测标准</u>,并对其有效性负责。交易监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u>客户的身份、行为,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u>、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

证券公司发现或<u>有合理理由怀疑</u>客户、<u>客户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u>或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u>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资产价值大小,应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u>考纲要求:掌握)

39. 可疑交易后续控制措施:证券公司在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后,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后续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对可疑交易所涉客户及交易开展持续监控、提升客户风险等级、限制客户交易、拒绝提供服务、终止业务关系、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向相关侦查机关报案等(考纲要求:掌握)40.

<u>反洗钱保密要求</u>: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对<u>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u> <u>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对依法监测、分析、报告可疑交易的有关情</u>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况,对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以及对采取 <u>冻结措施有关的工作信息予以保密</u>。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考纲要求:掌握)

41. <u>首席信息官的职责及其任职条件</u>: (1) <u>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u>,

其中<u>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u>; 或者<u>在证券监管机构、</u> <u>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8 年以上</u>; (2) <u>最近 3 年未被</u>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 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考纲要求: 熟悉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 1. 证券经纪业务的概念
- (1) <u>证券经纪业务</u>:在证券交易中,<u>接受投资者委托,处理交易指令、办理</u> 清算交收的经营性活动。
- (2) 证券经纪商: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并以此收取佣金的中间 人。证券经纪商以代理人的身份从事证券交易,与客户是委托代理关系。证券经 纪商必须遵照客户发出的委托指令进行证券买卖,其向客户提供服务以收取佣金 作为报酬。

目前我国<u>证券经纪商</u>:在<u>证券交易中代理买卖证券</u>,<u>从事经纪业务</u>的证券公司。(考纲要求:熟悉)

- 2. <u>证券经纪业务</u>的特点: <u>业务对象广泛性</u>; <u>证券经纪业商的中介性</u>; 客户指 <u>令的权威性</u>; <u>客户资料的保密性。</u>(考纲要求: 熟悉)
- 3. <u>证券公司经纪业务</u>的营销:是<u>市场营销管理与证券经纪业务</u>相结合的产物。 在证券经纪业务营销过程中,证券公司提供的<u>经纪业务服务和客户</u>进行<u>股票</u>、<u>债券</u>、 <u>基金</u>等证券类金融产品投资是不可分割的,因此,<u>证券经纪业务营销</u>是以证券类金 融产品为载体的金融服务营销。(考纲要求: 熟悉)
 - 4. 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主要包括: 客户招揽、客户服务。(考纲要求: 熟悉)
- 5. <u>证券经纪人</u>: <u>接受证券公司的委托,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u> <u>动的证券公司</u>以外的自然人。(考纲要求: 熟悉)
- 6. <u>证券经纪业务</u>运营管理的主要内容: <u>账户管理</u>、<u>信息了解</u>、<u>适当性管理</u>、 <u>交易委托、交易席位与交易单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资产托管、佣金管理、转</u> 销户、回访与投诉。(考纲要求: 熟悉)
- 7. <u>证券经纪业务</u>中客户账户主要包括: <u>客户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代理中国结算开立的各市场证券账户、代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u>

户、经核准允许受理的其他金融产品账户。(考纲要求: 熟悉)

- 8. <u>证券账户</u>的管理:证券账户是记录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持有及其变动情况的载体。中国结算对证券账户实施统一管理,证券账户的管理主要包括: <u>账户的开立、查询、信息变更、注销、休眠账户、不合格账户、解除挂失、关联关系维</u>护、账户信息比对、证券账户业务资料保管等。(考纲要求:熟悉)
 - 9.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制度的主要内容:
 - (1) 明确<u>"单独立户</u>"要求,<u>防止资金被混合使用</u>;
- (2) 明确"<u>封闭运行</u>"要求,<u>防止资金被违规动用</u>。(考纲要求: 熟悉) 10. 客户适当性管理: (1) <u>全面了解客户</u>; (2) <u>对产品或服务分级</u>; (3) <u>适当</u> <u>性匹配。</u> (考纲要求: 熟悉)
- 11. <u>零托方式</u>: <u>客户向证券公司</u>下达<u>委托指令</u>的方式由双方约定,其中<u>客户委</u> 托指令的下达方式包括:
 - (1) 柜台委托
 - (2) <u>自助委托</u>: 括<u>网上委托</u>、<u>电话委托</u>、<u>热键委托。</u>(考纲要求: 熟悉) 12. 客户交易安全监控:
- (1)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客户在开立资金账户时<u>自行设置密码</u>,提醒客户适时修改密码和增强密码强度,并在证券<u>营业部经营场所</u>、<u>公司网站</u>、<u>网上证券客</u>户端及自助证券交易客户端提示客户加强身份证件、账号、密码的保护。
- (2) <u>证券公司</u>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以<u>信函</u>、 <u>电子邮件</u>、<u>手机短信</u>、<u>网上查询</u>或者与<u>客户约定</u>的其他方式,保证客户至少在证 券公司营业时间内能够查询其**委托、交易记录、证券和资金余额**等信息。
- (3) <u>证券公司</u>应当配合监管部门、<u>证券交易所</u>建立健全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制度,保护<u>客户资产安全</u>。证券公司发现盗买盗卖等异常交易行为疑点时,应当及时通知<u>客户并核实确认、留存证据</u>;基本确认盗买盗卖等<u>异常交易行为</u>的,<u>应</u>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资产,并协助客户向公安机关报案。(考纲要求:熟悉)
 - 13. 异常交易行为管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

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1) 可能对<u>证券交易价格</u>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u>买入或者卖出</u>相 关证券;
- (2) 以<u>同一身份证明</u>文件、<u>营业执照</u>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3) <u>委托</u>、<u>授权</u>给同一机构或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u>大量</u> <u>或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u>;
- (4) 两个或两个以上<u>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u>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互 为对手方的交易;
 - (5) 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 (6) <u>频繁申报</u>或<u>频繁撤销申报</u>,以影响<u>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u>的投资 决定:
 - (7) 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 (8) 一段时期内进行<u>大量且连续的交易</u>;
 - (9) 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 (10) 大量或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11) 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u>投资分析、预测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u>
 - (12) 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考纲要求:熟悉)
- 14. <u>佣金管理: 证券经纪商向客户收取的佣金</u>(包括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不得高于<u>证券交易金额的 3‰</u>,也不得低于<u>代收的证券交易</u>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
 - (1) A 股、证券投资基金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 (2) B 股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1 美元或 5 港元的, 按 1 美元或 5 港元收取。
- (3) <u>国债现券</u>、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u>国债回购</u>以及以后出现的新的交易品种,其交易佣金标准由证券交易所制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计委备案, **备案** 15 天内无异议后实施。(考纲要求: 熟悉)

- 15. 沪港通: 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委托上交所会员或联交所参与者,通过上交所或者联交所在对方所在地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股票。包括:
 - (1) <u>沪股通</u>:香港投资者委托<u>香港经纪商</u>,经由<u>联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u> 公司,向上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上交所上市的股票。
 - (2) <u>港股通</u>: <u>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联交所上市的股票。</u>(考纲要求: 熟悉)
 - 16. 沪港通可交易的证券品种

沪股通股票包括以下范围内的股票:

- (1) 上证 180 指数成分股;
 - (2) 上证 380 指数成分股;
 - (3) A+H 股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

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股票(即ST/ST 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u>以外币报价交易的股票(即BB)</u>和具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股票,不纳入沪股通股票。(考纲要求:熟悉)

- 17. 深港通: 深交所和联交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括:
- (1) <u>深股通</u>:香港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u>联交所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u>,向<u>深交所</u>进行申报,<u>买卖规定范围内的深交所上市的股票</u>;
- (2) <u>港股通</u>: <u>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u>, 经由<u>深交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u> <u>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的股票。</u>(考纲 要求: 熟悉)
 - 18. 深港通的标的范围:
- (1) 深股通的股票范围: <u>市值 6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深证成分指数和深证</u> 中小创新指数的成分股,以及深交所上市的A+H 股公司股票。
- (2) <u>港股通</u>的股票范围: <u>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的成分股、恒生综合中型股指</u>数的成分股、市值 50 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分股,及联交所

上市的A+H 股公司股票。

<u>沙港通和深港通</u>下的<u>港股通每日额度由沪、深证券交易所</u>分别控制。(考纲要求: 熟悉)

19. 科创板定位: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设科创板,坚持<u>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u>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 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 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 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具体行业范围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适时更新。我国于 2019 年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考纲要求:掌握)

- 20. 科创板交易的具体条件:
- (1) <u>个人投资者</u>: 申请权限开通<u>前 20 个交易日</u>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且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 (2) 机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考纲要求:掌握)
- 21. 创业板的定位: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考纲要求:掌握)
- 22. <u>创业板交易</u>的具体条件: (1) 个人投资者: 交易权限需要开通<u>前 20 个交易日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并且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2) 机构投资者: 可直接申请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考纲要求: 掌握)</u>
- 23. 存托凭证定义:存托凭证(DepositaryReceipt, DR):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u>存托凭证</u>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参与<u>存托凭证发行,依法履行发行人、</u> <u>上市公司</u>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考纲要求:掌握)

24. 存托:

(1) 可以依法担任存托人的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

- (2) 存托人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 ①与<u>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签署存托协议</u>,并根据<u>存托协议约定协助完成存托</u> 凭证的发行上市。
- ②安排存放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可以委托具有相应<u>业务资质、能力和良好信</u> <u>誉的托管人管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u>,并与其<u>签订托管协议</u>,督促其履行基础财产 的托管职责。<u>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因托管人过错受到损害的,存托人承担连带赔偿</u> 责任。
 - ③建立并维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 ④办理<u>存托凭证</u>的签发与注销。
 - ⑤按证监会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发送通知等文件。
- ⑥按照存托协议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u>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存托</u> **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 ⑦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u>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议案时</u> <u>存托人应参加股东大会并为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行使表决权</u>。(考纲要求:掌握)
 - 25. 托管人应当承担下列职责:
 - (1) <u>托管基础财产</u>;
 - (2)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 协助办理分红派息、投票;
 - (3) 向<u>存托人提供基础证券的市场信息</u>。(考纲要求:掌握)
 - 26.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

- (1) 购买最小交易份额的存托凭证,依法行使持有人的各项权利;
- (2) 接受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委托代为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各项权利;
- (3) 支持受损害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4)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u>证券发行人、存托人、证券服务机构</u>等主体发生纠纷的,可向<u>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u>及其他依法设立的<u>调解组织申请调解。</u>(考纲要求:掌握)

27. "沪伦通"定义: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机制,是指符合条件的<mark>两地上市公司</mark>,依照对方市场的法律法规,发行存托凭证并在对方市场上市交易;同时通过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之间的跨境转换机制安排,实现两地市场的互联互通。包括:

- (1) <u>东向业务</u>: 伦交所上市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中国存托凭证(Chinese Depositary Receipt), 也即由<u>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u>,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 (2) 西向业务: 上交所 A 股上市公司在伦交所挂牌全球存托凭证 (GlobalDepositaryReceipt)。沪伦通下的全球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沪市 A 股为基础,在英国发行、代表中国境内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 28.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个人投资者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 应符合下列条件: 申请权限开通前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考纲要求: 掌握)
- 29. <u>证券投资咨询</u>: 从事<u>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u>及人员以下列形式为<u>证券投</u>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 (1) 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2) 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 (3) 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u>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u> 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4) 通过<u>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u>。(考纲要求:掌握)
- 30. <u>证券投资顾问</u>: <u>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u>,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考纲要求: 掌握)

31.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 <u>农报告</u>,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u>证券研究报告</u>主要包括<u>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析报告、行业研究</u> 报告、投资策略报告等。

证券研究报告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考纲要求:掌握)

- 32.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区别:
 - (1) 立场不同;
 - (2) 服务方式和内容不同;
 - (3) 服务对象有所不同;
 - (4) 市场影响有所不同。(考纲要求:掌握)
- 33.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联系:
 - (1) 服务流程;
 - (2) <u>制度规范要求</u>。(考纲要求: 掌握)
- 34.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格管理(关键点):
- (1) <u>单独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u>的机构,有 <u>5 名以上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u>的专职人员;同时<u>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 10 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u>;其高级管理人员中,<u>至少有 1 名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u>;
 - (2) 有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3) <u>有固定的业务场所和与业务相适应的通讯及其他信息传递设施</u>。(考纲要求:掌握)
 - 35.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资格管理:

从事<u>证券投资咨询业务</u>的人员,必须取得<u>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并加入一家</u> **有从业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后,方可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投资咨询 人员不得同时<u>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同一人员不得同时</u>

注册为证券分析师和证券投资顾问。(考纲要求:掌握)

证券研究报告载明事项:

- "证券研究报告"字样;
- 2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称;
- **a**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 **4** 署名人员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码:
- 5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时间;
- 6 证券研究报告采用的信息和资料来源;
- **ಠ** 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提示。(考纲要求:掌握)
- 37.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利益冲突防范及信息隔离墙机制:
 - (1) 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①建立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②人员岗位的利益冲突防范:
- ③有关<u>利益冲突</u>情形的披露要求。发布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证券研究报告时,公司持有该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应 当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并且在证券研究报告 发布日及第二个交易日,不得进行与证券研究报告观点相反的交易。
 - (2) 信息隔离墙机制
 - ①严格执行隔离墙制度
 - ②静默期安排

担任发行人股票<u>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u>,<u>自确定</u> <u>并公告发行价格之日起 40 日内</u>,不得发布与该发行人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担任上市公司股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自确定并公告公开发行价格之日起 10 日内不得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担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合规部门将该上市公司列入相关限制名单期间,按照合规管理要求限制发布与该上市公

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 ③跨越隔离墙管理。(考纲要求:掌握)
- 38.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基本原则:
 - (1) 守法合规;
 - (2) 诚实信用;
 - (3) 忠实客户利益。(考纲要求:掌握)
- 39. 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u>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u>等信息,应当以<u>书面或电</u>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

<u>证券投资顾问业务</u>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协议<u>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5年。(</u>考纲要求: 掌握)

- 40.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发行证券的企业的承销商或上市推荐人及其所 属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包括自有关证券公开发行之日 起 18 个月内调离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不得在公众传播媒体上刊登或发布 其为客户撰写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也不得以假借其他机构和个人名义等方式变 相从事前述业务。(考纲要求:掌握)
- 41. 证券公司的<u>自营、受托投资管理、财务顾问</u>和投资银行等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在离开原岗位后的6 个月内不得从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考纲要求:掌握)

42. "荐股软件"的概念:

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

- (1) 提供涉及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u>投资分析意见</u>,或者<u>预测具体证券投资</u>品种的价格走势;
 - (2) 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建议;
 - (3) 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买卖时机建议;
 - (4) 提供其他<u>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u>

具备证券信息汇总或者证券投资品种历史数据统计功能,但不具备上述功能 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终端设备,不属于"荐股软件"。 (考纲要求:掌握)

43. 向<u>投资者销售</u>或<u>提供"荐股软件"</u>,并<u>直接</u>或者<u>间接获取经济利益</u>的,属于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考纲要求:掌握)

- 44.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利用"荐股软件"<u>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u>,应当遵<u>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误导、欺诈客户</u>,不得损害客户利益。(考纲要求: 掌握)
- 45. 将"荐股软件"销售(服务)<u>协议格式、营销宣传、产品推介</u>等材料报住 所地证监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考纲要求:掌握)
- 46.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执业行为的总体要求:
 - (1) 谨慎、诚实、勤勉尽责:
 - (2) <u>完整、客观、准确</u>;
 - (3) 规范在传播媒体上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意见。(考纲要求:掌握)
- 47. 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 <u>保持独立性、保持客观性、公平对待发布对象、认真审慎、专业严谨、恪守诚信原则、信息保密、充分尊重知识产权、报告违法违规事项、防范利益冲突、珍惜职业称号和职业声誉、防范不正当竞争、规范参与公众交流活动</u>、备案客户服务、<u>维护所在机构利益、规范外请专家、加强后续培训、引导市场预期及传递正能量。(考纲要求: 掌握)</u>
 - 48. 证券投资顾问执业行为准则:
 - (1) <u>忠实客户利益</u>;
 - (2) 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
 - (3) 提供投资建议应具有合理依据;
 - (4) 规范参与媒体证券节目;
 - (5) 禁止行为(见49条)。(考纲要求:掌握)
 - 49.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1) 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 (2) 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
- (3) 向他人泄露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 (4) 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 (5) 通过<u>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u>证券的投资建议。(考纲要求:掌握)
 - 51.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u>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财务顾问机构</u>,可以依照该办法的规定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请具有保 荐资格的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考纲要求:掌握)

- 52.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财务顾问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得担任财务顾问:
 - (1) 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
- (2) 最近 <u>24 个月内因执业行为违反行业规范而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u> <u>分</u>;
- (3) 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调查。(考纲要求:掌握)
- 53. <u>证券公司</u>、<u>证券投资咨询机构</u>或者<u>其他财务顾问机构</u>受聘担任<u>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u>的,应当<u>保持独立性</u>,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 (1) <u>持有</u>或者<u>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u>或超过 5%, 或选派代表<u>担任上市公司董事</u>;
- (2) 上市<u>公司持有</u>或者通过<u>协议</u>、<u>其他安排</u>与他人共同持有<u>财务顾问的股份</u> <u>达到或者超过 5%</u>, 或者选派代表担任<u>财务顾问</u>的<u>董事</u>;
 - (3) 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

或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 (4) 财务顾问的<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u> 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 (5) 在并购重组中为<u>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u>;
- (6) 上市公司<u>董事会或者独立董事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u>,不得同时<u>担任收购</u> 人的财务顾问或与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存在关联关系;
- (7) 与<u>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u> 性的其他情形。(考纲要求:掌握)
- 53. 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u>首</u>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4.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股票类) <u>发行上市保荐业务</u>,应依《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机构资格。
 - 55. 证券(股票类)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u>采用联合保荐</u>,但参与联合保荐的<u>保荐机构不得超过 2 家</u>。

证券(股票类)发行的主承销商可以由该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其他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该保荐机构共同担任。(考纲要求:掌握)

- 56. <u>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u>,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考纲要求:掌握)
- 57. <u>公开发行公司债券</u>,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u>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u>, <u>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u>。除金融类企业外,<u>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u> <u>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u>。 (考纲要求:掌握)
- 58.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进行审批; <u>未经批准的,</u> <u>不得擅自发行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u>

<u>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u>,由中<u>国人民银行会同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u> 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u>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u>,由<u>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u> <u>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u>(考纲要求:掌握)

- 5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 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 交易。(考纲要求:掌握)
- 60. <u>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u>:符合条件的客户<u>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u>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考纲要求:掌握)
- 61. <u>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u>:证券公司将符合沪、深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券,以<u>质押券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u>,向其指定<u>交易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u>的方式融入资金,在约定的<u>购回日客户收回融出资金</u>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考纲要求:掌握)
 - 62.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u>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用自有资金以自己名义开设</u> <u>的证券账户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u>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以获取盈利的行为。(考纲要求:掌握)

- 63. 自营业务投资范围:
 - 1. 关于投资范围的一般性规定

营业 2. (1)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u>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u>的证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的投资对象,主要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2) 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
- (3)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规定的<u>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u> 券,已经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股票。
- (4)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主要包括政<u>府债券、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u>
 - 3. 关于自营业务投资范围的特别规定

证券公司<u>将自有资</u>金投资于依法<u>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u>基金、央行票据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或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且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其净资本80%的,无须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u>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u>,不<u>具备证券</u> 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只能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该证券公司不得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考纲要求:掌握)

64. <u>证券自营</u>业务必须<u>以证券公司自身名义、通过专用自营席位进行,并由非</u>自营业务部门负责自营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

证券公司需建立健全自营账户的审核和稽核制度,严禁出借自营账户、使用 非自营席位变相自营、账外自营。(考纲要求:掌握)

- 65. <u>证券自营业务</u>需加强自营业务资金的调度管理和自营业务的会计核算,由 非自营业务部门负责自营业务所需资金的调度。自营业务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 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自营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自营账户中提取 现金。(考纲要求:掌握)
 - 66. 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

- (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
- (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00%;
- (3)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
- (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
- (5) 持有一种非<u>权益类证券的规模</u>不得超过其<u>总规模的 20%,不含同业存单,</u> 因包销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考纲要求:掌握)
- 67. <u>证券自营业务</u>的禁止性行为: <u>禁止内幕交易、禁止操纵市场。</u>(考纲要求: 掌握)
- 68. 债券交易范围: 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考纲要求: 掌握)
- 69. <u>资产管理业务</u>的含义:<u>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u> 构、<u>金融资产投资公司</u>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u>投资者财产进行投</u> <u>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u>(考纲要求:掌握)
 - 70. 按照募集方式不同进行分类
 - ① <u>公募产品</u>: <u>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u>,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 《证券法》执行。
 - ② <u>私募产品</u>: <u>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u>。(考纲要求: 掌握) 71. 按照投资性质不同进行分类
 - (1)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2) <u>权益类产品</u>: 投资于<u>股票、非上市企业股权</u>等权益类资产的<u>比例不低于</u>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u>比例不低于 80%</u>。
- (3) <u>混合类产品</u>:投资于<u>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u>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考纲要求:掌握)
- 71. 按照投资者人数不同进行分类: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者人数不同,可分为:单一资产管理产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u>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u>计划,也可以为多个 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考纲要求:掌握)72.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基本要求

- (1) <u>业务资质</u>: <u>证券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u>,应当依法经<u>中国证监会</u>批准。
 - (2) 审慎经营:证券公司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 (3) <u>客户利益至上、勤勉尽责</u>:证券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u>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共同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u>
- (4) 业务隔离:证券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 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 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u>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u>于证券公司和托管人的<u>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证券公司</u> <u>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u>(考纲要求:掌握)

73. 证券公司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以上投资经理,应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考纲要求:掌握)

74. 证券公司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u>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u>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

<u>资产管理</u>合同应当对<u>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u>变更或者托管 人变更等或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考纲要求:掌握**)

75. 募集推广: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u>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u>60 天,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 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u>封闭式单一资产管理</u>计划的投资者可以<u>分期缴付委托资金</u>,但<u>应当在资产管</u> 理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数额、期限,且首期缴付资金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全部资金缴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3年。(考纲要求: 掌握)

- 76.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 (1)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 <u>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u>,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 (3)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考纲要求:掌握)
- 7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证券公司应当 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考纲要求:掌握)
- 78. <u>证券公司</u>应当在<u>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u>内,将<u>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u>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u>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u> 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 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考纲要求:掌握)

78.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u>证券公司、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u>(考纲要求:掌握)

79. 投资交易: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 (2) <u>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u> 产。_
- (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u>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u> 可的其他业务。

证券公司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mark>境内募集资金</mark>,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u>资产管理计划</u>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u>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u>品。(考纲要求:掌握)

80. 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

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

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证券公司以<u>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u> 额的 20%。

证券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

<u>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u>(考纲要求:掌握)

- 81. 终止:
 -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 证券公司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且<u>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u>
 - (4) 经全体投资者、证券公司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u>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u>。(考纲 要求:掌握)
 - 82. 禁止行为:
- (1) 利用<u>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u>期货业务活动。
- (2)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u>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u> 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3)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 (4) 从事<u>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u>
 - (5)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6)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u>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u> 益。
 - (8)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 (9)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

要的交易。(考纲要求:掌握)

- 83. 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遵循的原则: <u>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u> <u>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u> <u>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坚持积极稳妥审</u> 慎推进。(考纲要求: 掌握)
 - 84. 全国股转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 (1) <u>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u> (2) 客观、差异化各层级进入和调整条件 (3) 定期和即时调整机制; (4) 层级进入和调整由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
 - (5) 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股票交易方式、发行融资制度,以及不同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监督管理要求; (6)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考纲要求: 熟悉)
 - 85. 全国股转系统主要业务:
 - (1) 股票挂牌业务:
 - (2)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务;
 - (3)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 (4) 重大资产重组业务;
 - (5) 公司收购业务;
 - (6) 做市业务。(考纲要求:掌握)
 - 86. 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的产品种类
 - (1) <u>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u>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或承销的<u>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u>
 - (2) <u>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u>等其他机构设立并通过证<u>券公司发行、销售</u> <u>与转让的产品。</u>(考纲要求:熟悉)

除金融监管部门明确规定必须事前审批、备案的私募产品外,<u>证券公司在柜</u> 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的私募产品,直接实行事后备案。

87. 柜台交易合同签订、财产担保:

(1) 合同签订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与特定交易对手方或投资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 签订柜台交易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金融衍生产品的柜台交易合同应符合协会对金融衍生产品主协议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2) 财产担保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约定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的,应当依法办理担保设定手续;向投资者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双方约定的金融机构开立专门账户存放,不得违约动用。(考纲要求:熟悉)

88. 私募产品持有人数量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柜台市场交易的私募产品持有人数量符合相关规定,并要求私募产品发行人承诺私募产品的持有人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考纲要求: 熟悉)

- 89. <u>主办券商</u>所披露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u>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报</u> <u>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进行更新。</u> (考纲要求: 熟悉)
- 90. <u>主办券商</u>因违反细则被终止从事相关业务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在 <u>终止其从事相关业务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申请。</u>(考纲要求: 熟悉)
 - 91. 代销金融产品的一般禁止性规定:
 - (1) 采取<u>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u>
 - (2) 采取抽奖、回扣、赠送实物等方式诱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 (3) 与客户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 (4) 使用除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代委 托人接收客户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
- (5) <u>证券公司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的人员不得接受委托人给予的财物或</u> <u>其他利益。</u>
 - (6) 其他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考纲要求:熟悉)

- 92. 公募基金的禁止性规定:
 - (1)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 (2) 采取抽奖、回扣或送实物、保险等方式销售基金。
 - (3) 以低于成本的销售费用销售基金。
 - (4) 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
- (5) 进行预约认购或者预约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未按规定 公告擅自变更基金的发售日期。
 - (6)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考纲要求: 熟悉)
 - 93.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范围
 -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考纲要求:熟悉)
 - 94. 证券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规则与禁止行为:
 - (1) 限定委托中间介绍业务的期货公司;
 - (2) 建立并执行相关制度。

证券公司应定期对<u>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u>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营业部介绍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u>每半年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发生重大事项的,证券公司<u>应当在 2 个工作日</u>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3) 隔离

<u>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u>应当<u>独立经营</u>,保持<u>财务、人员、经营场所</u>等分开隔离。 证券公司应配备足够<u>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u>,不得任用不具有期 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从事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 (4) 信息公开(考纲要求:熟悉)
- 95. 另类投资业务的概念: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管要求和《管理规范》规定,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考纲要求:熟悉)

96. 另类子公司的业务规则:

(1) 合理运作

<u>另类子公司</u>应该<u>审慎考虑偿付能力和流动性要求</u>,根据业务特点、资金结构、负债匹配管理需要及有关监管规定,<u>合理运用资金,多元配置资产,分散投资风</u> <u>险。</u>

(2) 证券投资特别规定

<u>另类子公司</u>投资<u>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u>的,<u>应当将另类子公司与母公司自营持有同一只证券的市值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的市值应当符合《证券</u>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

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投资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机构,明确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健全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各组织机构职责和权限;完善投资论证、立项、尽职调查、投后管理等业务流程,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4) 融资及对外担保禁止

另类子公司<u>不得融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u> <u>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的出资人。

(5) 保荐与投资互斥

证券公司<u>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养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u>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有关协议: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u>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u>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

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6) 业务底线

为了防范另类子公司变相或绕道开展有关业务,<u>避免风险传递</u>,另类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1)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
- (2) 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 财务投资的除外;
- (3) 下设任何机构;
- (4) 投资违背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
- (5) 以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投资机会或违法违规进行交易;
- (6) <u>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u> 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7) 为他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或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 (8) 从事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
 - (9) 投资于高杠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 (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11)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考纲要求:熟悉)
 - 97. 以自有资金参与股票期权业务:

证券公司<u>以自有资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u>的,应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u>自有资金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u>,<u>参与股票期权交易</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期货公司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考纲要求: 熟悉)

98. 股票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及<u>时将结算结果通知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u> 据此对投资者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考纲要求:熟悉)

99.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不具备证券

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只能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金融衍生品:远期、互换、期权等价值取决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等标的物的金融协议,以及其中一种或多种产品的组合。

衍生品交易: <u>证券公司在集中交易场所以外,根据与交易对手方达成的协议,</u> <u>与交易对手方直接开展的交易。</u>(考纲要求: 熟悉)

99. 衍生品业务备案机构:

<u>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备案和后续监</u> <u>测管理。</u>(考纲要求:熟悉)

100. 金融衍生品存续期间发生<u>重大业务风险</u>、<u>重大业务损失或影响持续运行</u> 等重大事件的,证券公司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于<u>重大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u>内 向中证报价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处理措施和影响结果。(考纲要求: 熟 悉)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 1. <u>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特征</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擅自公开发行证券。(考纲要求:熟悉)

- 2. 变相公开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u>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u>,采用<u>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u> <u>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u>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 会公众发行;
- (2) 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亦构成变相 公开发行股票;
- (3) 向<u>特定对象转让股票</u>,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u>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超过</u> 200 人。(考纲要求: 熟悉)
 - 3.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认定(考纲要求:熟悉)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u>社会不特定对象</u>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179 条规定的<u>"擅自发行股票</u>、

公司、企业债券"。构成犯罪的,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定罪处罚。

构成要件	具体内容
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 <u>自然人</u> ,也可以 <u>是单位</u>
主观方面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客体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管理秩序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
	包括未经批准,不具有发行资格而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
客观方面	券,和具有合法发行资格但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
	或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4. 法律责任

(1) 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u>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u>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u>5 年以</u>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 1%以上 5%以下罚金。

单位犯该罪的,对<u>单位判处罚金</u>,并对其<u>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u>和其<u>他直接责任人员</u>,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行政责任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u>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u>;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考纲要求:熟悉)

5.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犯罪构成(考纲要求:熟悉)

构成要件	具体内容
主体	本罪的犯罪主体主要是单位。
土净	自然人在一定条件下也能成为犯罪主体。
	本罪在主观上只能由故意构成,过失不构成本罪。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所制作的招
	股说明书、认股书、债券募集办法等不是对本公司状况或本次股票、债券发行状
主观方面	况的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仍然积极为之。因而在本罪中行为人的罪过实质是欺
	诈募股或欺诈发行债券。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对证券市场的管理秩序以及投资者(即股东、
合件	债权人和公众)的合法权益。
	(1) 行为人必须实施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
	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
	(2) 行为人必须实施了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如果行为人仅是制
	作了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而未实施发行股票
客观方面	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不构成本罪。必须是既制作了虚假的上述文件,且已
	经发行股票和公司、企业债券的才构成本罪。
	(3) 行为人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
	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必须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即达到"数额巨大、
	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才构成犯罪。

6.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考纲要求:熟悉)

在<u>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u>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 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1) 发行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 (2)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相关凭证、单据的;
- (3) 利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
- 7. <u>非法吸收公众存款</u>: 非<u>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u> 秩序的行为。(考纲要求: 掌握)
 - 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犯罪构成(考纲要求:掌握)

构成要 件	具体内 容
主体	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 <u>自然人和单位</u>
主观方面	本罪犯罪主观方面为故意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客观方 面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

- 9.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考纲要求:掌握)
- (1) <u>个人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u>数额<u>在 20 万元以上</u>的,单位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u>在 100 万元以上</u>的;
- (2) <u>个人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u> 30 户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150 户以上的;
- (3) <u>个人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u>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 (4)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 11. 集资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考纲要求:掌握)

客体	该罪犯罪客体是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及公私财产所有权	
客观方面	该类罪的犯罪客观方面为使用诈骗手段实施非法集资,且数额较大 的行为	

12. 集资诈骗罪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1) 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 (2) 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考纲要求:掌握)
- 13.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概念: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u>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u>提供<u>虚假的或者隐</u> **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 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考纲要求:掌握)

14.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犯罪构成(考纲要求:掌握)

构成要件	具体内容
主体	本罪的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
土净	业及相关责任人员
主观方面	本罪犯罪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过失不构成本罪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的财会报告及其他重要信息
各件	的管理秩序和股东、社会公众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
合	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的行为

- 15.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2)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考纲要求:掌握)
- 16. 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政责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考纲要求:掌握)
 - 17.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构成要件	具体内容
主体	该类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本罪犯罪主观方面是故意,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1)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 5 万元以上的;
- (2) 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 (3) 致使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异常波动的。(考纲要求:掌握)
- 18.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刑事立案标准:
- (1) 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上的;
- (2) 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的;
- (3)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 15 万元以上的;
- (4) 多次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活动的;
-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考纲要求:掌握)
- 19.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责任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u>,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u>五年以上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u>单位犯前款</u>罪的,<u>对单位判处罚金</u>,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u>(考纲要求:掌握)

20.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政责任: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违反《证券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考 纲要求: 掌握)

- 21.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立案标准:
 - (1) 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上的:
 - (2) 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的;
 - (3)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 15 万元以上的;
 - (4) 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22.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刑事责任: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u>单位犯前款罪</u>的,<u>对单位判处罚金</u>,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考纲要求:掌握)

23.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行政责任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违反《证券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考纲要求》

掌握

24.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刑事责任: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情 <u>节严重的</u>,处<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u>,并处或者单处罚金;<u>情节特别严重</u>的, 处<u>五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 <u>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u>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
- (二)与<u>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u>的<u>时间、价格和方式</u>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 买自卖期货合约的;
- (四)不以<u>成交为目的</u>,频繁或者大量申报<u>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u>并撤销申报的:
-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六)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 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 (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u>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u> 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考纲要求:掌握)

25.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行政责任:

<u>违反法律规定,操纵证券市场</u>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u>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u>;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考纲要求:掌握)

26.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犯罪构成(考纲要求:熟悉)

构成要件	具体内容
主体	该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
土件	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主观方面	该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客体	该罪侵犯的客体是金融管理秩序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客观方面	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
	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 27.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 (1) 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 (2)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u>多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u>

<u>的财产,或者擅自运用多个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u>的。(考纲要求: 熟悉)

第五章

行业文化、职业道德与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 1. 行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 (1) 健康良好的行业文化是行稳致远的立身之本;
- (2) 健康良好的行业文化是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在要求;
- (3) 健康良好的行业文化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保障;
- (4) <u>健康良好的行业文化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有力抓手。</u>(考纲要求:掌握) 2. 行业的文化理念: 合规是底线: 诚信是义务: 专业是特色: 稳健是保证。

(考纲要求:掌握)

- 3. 行业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
 - (1) 坚持依法合规,筑牢发展基础;
 - (2) 坚持诚实守信, 恪守职业操守;

- (3) 坚持专业精神,提升服务能力;
- (4) 坚持稳健经营,促进健康发展;
- (5) 坚持<u>廉洁自律</u>,弘扬清风正气;
- (6) 牢记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考纲要求:掌握)
- 4. <u>行业文化建设</u>十要素: 一是<u>行为层</u>,包括<u>平衡各方利益、建立长效激励、</u>加强声誉约束、落实责任担当; 二是组织层,包括融合发展战略、强化文化认同、激发组织活力; 三是观念层,包括秉承守正创新、崇尚专业精神、坚持可持续发展。(考纲要求: 熟悉)
- 5.《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 效力期限为 3 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 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 5 年。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规章对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 对其产生的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考纲要求: 熟悉)
- 6. <u>诚信信息包括</u>: <u>基本信息、奖励信息、处罚处分信息</u>及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考纲要求: 熟悉)
- 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 责任人员采取 3 年至 5 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 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 5 年至 10 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1) <u>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
- (2) 从事**保荐、承销、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证券业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 负有法定职责的人员,<u>故意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u>, 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u>采取隐瞒、编造重要事</u> 实等特别恶劣手段,或者涉案数额特别巨大的;

-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u>从事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获取违法所得等不当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u>
-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u>情节严重,应当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存在故意出具虚假重要证据,隐瞒、毁损重要证据等阻碍、</u> 抗拒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行为的:
- (6)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u>5 年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u> 除警告之外的行政处罚 3 次以上, 或者 5 年内曾经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7)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考纲要求:掌握)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者免予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配合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受他人指使、胁迫有违法行为,且能主动交代违 法行为的; (4)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共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需要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对负次要责任的人员,中国证监会可以比照应负主要责任的人员,适当从轻、减 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考纲要求:掌握)
- 9.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实施对象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下列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1)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证券从业人员; (4)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证券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考纲要求:掌握)

10. 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范围:

- (1) <u>证券公司</u>中从事<u>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的</u> <u>专业人员</u>,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 (2) <u>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u>中从事<u>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u> 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销售机

<u>构</u>中从事<u>基金宣传、推销、咨询</u>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 (3)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及管理人员。
- (4) <u>证券资信评估机构</u>中从事<u>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及管理人员。</u>(考纲要求:掌握)
- 11. 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类别设为一般证券业务、证券经纪人、证券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咨询(分析师)、证券投资咨询(其他)、保荐代表人 等六类。应当根据从业人员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别和相应要求进行登记,同一人员 只能登记为一个类别。(考纲要求:掌握)
 - 12. 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相关人员的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u>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人员</u>管理和科学合理的<u>绩效考核制度</u>, 规范证券经纪业务人员行为。

<u>与客户权益变动相关业务的经办人员</u>之间,应当建立<u>制衡机制</u>。涉及客户资

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的<u>开立、信息修改、注销,建立及变更客户资金存管</u>关系,客户证券账户转托管和撤销指定交易等与客户权益直接相关的业务<u>应当一人操作、一人复核,复核应当留痕。</u>涉及<u>限制客户资产转移</u>、改变客户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客户账户资产变动记录的差错确认与调整等非常规性业务操作,应当事先审批,事后复核,审批及复核均应留痕。(考纲要求:掌握)

- 13. <u>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人员</u>的不得存在的行为: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人员应当客观说明公司<u>业务资格、服务职责、范围</u>等情况,不得提供虚假、误导性信息,不得采取<u>不正当竞争手段开展业务,不得诱导无投资意愿或者无风险</u>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活动。(考纲要求:掌握)
- 13. <u>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u>执业行为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营销人员<u>不得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u>。

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替<u>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u> 询等事宜;
- (2) <u>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u>的信息,或者<u>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u> 卖;
- (3) 与<u>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u>,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 (4) 釆取<u>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u>招揽客户;
 - (5) 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6) 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 (7)为客户提供<u>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u> 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 (8)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 (9)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考纲要求:掌握)

第五章 行业文化、职业道德与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 14. <u>证券投资咨询人员</u>主要包括<u>证券投资顾问及证券分析师</u>两类。(考纲要求: 掌握)
- 15. <u>财务顾问主办人应该具备的条件</u>: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参加证监会认可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 所任职机构同意推荐其担任本机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u>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u>; 最近 24 个月无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 最近 24 个月未因执业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最近 36 个月未因执业行为违法违规受到处罚。(考纲要求: 熟悉)
 - 16.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应具备的条件:
 - (1) 依法取得从业资格;
 - (2) 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 (3) 具备良好的<u>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u>
- (4) <u>最近3年</u>未被监管机构采取<u>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u>考纲要求: 掌握)